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1) 桃汽櫃貨德字第 0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全國聯合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四屆第六次
理、監事會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04.
08 全櫃聯總字第 11102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收文章	111年4月19日
	總號 118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061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字第11102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

主旨：檢陳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四屆第六次
理、監事會會議紀錄乙份，呈請核備。

說明：一、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四屆第六次
理、監事會，業已分別於本（111）年3月24日
下午15點、15點30分，假彰化縣花壇鄉橋頭村
花南路33號，全國麗園大飯店召開完畢，相關議
案及財務報表均依商業團體法之規定作成紀錄，
敬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鎮國

理事長 范文德

總幹事 姚信

幹事 簡家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4 樓之 13

會議日期：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會議地點：全國麗園大飯店

彰化縣花壇鄉橋頭村花南路 33 號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地 點：全國麗園大飯店

出席人員：應出席全體會員代表共 82 人，實出席 53 人，委託 0 人，請假 29 人，實際出席共 53 人

林月梳(請假)、袁嘉蓉(請假)、陳 芳(請假)、賴秀勳(請假)
蘇信璋(請假)、張典儒(請假)、許汝明(請假)、曾鳴建(請假)
范振修(請假)、陳遠商(請假)、許順智(請假)、許崇溥(請假)
何明熙(請假)、簡勝斌(請假)、李榮鴻(請假)、吳東雄(請假)
白德鎮(請假)、陳耀明(請假)、戴進成(請假)、方士魁(請假)
徐進隆(請假)、陳奕中(請假)、陳耀輝(請假)、林水井(請假)
許茂寬(請假)、賴憲昌(請假)、黃正源(請假)、黃善聖(請假)
張振田(請假)共 29 人

一、主席致詞：(略)

二、長官暨來賓致詞：(略)

三、第四屆第二次工作報告：

(詳參閱大會手冊第 2~13 頁)

四、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 由：本會 109 年度歲入、歲出經費收支決算及資產負債平衡表，提請審議案。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頒布「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及本會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會 109 年歲入、歲出決算書，依法定程序編列完成，經監事會審查無誤，並提報本會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會議審核通過在案，報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辦 法：檢附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詳大會手冊第 17~20 頁）

請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 由：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劃書，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暨法令規定，茲編制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劃書，（詳大會手冊第 25~27 頁）。

二、經提本會第四屆第三次理事會議審核決通過。

辦 法：擬報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後，依計劃內容實施，推展會務，敬請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 由：本會 110 年度歲入、歲出經費預算書，提請審議案。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頒布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一條及本會之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會 110 年歲入、歲出經費預算書（詳大會手冊第 22~24 頁）。

三、經送監事會初核同意，並提報第四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審核決議通過，報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通過後實施。

辦 法：提請大會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4 樓之 13

會議日期：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全國麗園大飯店

彰化縣花壇鄉橋頭村花南路 33 號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00 分

地 點：全國麗園大飯店

彰化縣花壇鄉橋頭村花南路 33 號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45 人，實到 35 人、請假 10 人，共出席 35 人

理 事：蘇信璋(事假)、許崇溥(事假)、林水井(事假)

吳東雄(事假)、簡勝斌(事假)、戴進成(事假)

賴憲昌(事假) 7 人

監 事：楊義和(事假)、張典儒(事假)、黃正源(事假) 3 人

1、主席致詞：(略)

2、長官暨來賓致詞：(略)

3、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議程資料 2-3 頁。

4、會務工作報告：詳議程資料 3-4 頁。

5、討論提案：

第一案：（監事會提）

案 由：敬請審查本會 110.11.1~111.2.28 經費收支情形。

說 明：本會 110.11.1~111.2.28 之經費收支情形，均依相關會計法令紀錄造冊呈送秘書長及理事長審查後，收支憑證及帳冊送請監事會審查無誤。

辦 法：提請討論。

決 議：與會全體理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理事會提）

案 由：本會 110 年度歲入、歲出經費收支決算草案，提請審查。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頒布「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及本會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會 110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依規定必須於會員大會，提出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

決 議：與會全體理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理事會提）

案 由：本會 111 年度歲入、歲出經費預算書，提請審議案。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頒布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一條及本會之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會 111 年度歲入、歲出經費預算書，所編列之經費。

辦 法：提請審議，並請追認。

決 議：與會全體理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理事會提）

案 由：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劃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暨法會規定，茲編列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劃書。

辦 法：提請討論。

決 議：與會全體理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高雄市公會鄭理事長甘霖提）

案 由：國際經濟情勢依然險峻，柴油油價現又不斷高漲，處於高價格當中（現 3 月 21 日柴油公告金額 29.4 元），COVID-19 至今還持續不斷延燒，本業主要交、領櫃運輸業務量受到船隻塞港，又聯營後，載送貨櫃一天大約只能運送 1.5 趟左右（聯營前約 3-4 趟），影響本業營運重大生計，敬請貨櫃全聯會向相關單位爭取減徵汽車燃料使用費，解決目前運輸業營運處境。（檢附交通部 103 年 8 月 20 日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350106191 號減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公告）（附件 18）。

說 明：本業受到疫情重大影響及物價通貨膨脹，居高不下，運輸費又無法提高，本業主要運費收入無法支付員工薪資、車輛保養費用、油電費等等支出，負擔沉重、虧損累累，資金嚴重發生週轉困難，為此敬請相關單位能再予減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全力解決運輸業者困境，俾使人民能深感政府愛民德旨。

辦法：提請討論。

- 決議：1. 爭取汽燃費減徵，在民國 103 年間交通部有修訂一減免額度計算原則，其門檻是 28.615 元在案，交通部應會自動辦理，其實也已經拜託陳秀寶立委在爭取中，不過其方向是朝貨運費率的臨時調整機制(門檻為 27.66 元/公升)，另外看還有沒有其他補助方案。
2. 貨運費率調整，本案以前也常聯合貨運三業一齊爭取過，但實際對本業幫助不大，因自由市場的競爭機制，業內之惡性競爭嚴重，無法整合本業實際拿到的運費不到 35%，應朝現在交通部要修改「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要公布違反者名稱之便車，因第 19 條第二項有「不得與同業競爭」之規定，來要求制定下限或公布違反者，較為有效率。
3. 至於運費費率調整依爰例配合三業爭取(111 年 3 月 29 日貨運三業已聯名函交通部公路總局誠請調整在案)

第六案：（理事會提）

案由：主辦港區運輸效能提升研討會。

- 說明：1. 110.11.3 第五次理監事會中，為港區塞車事，大家反應非常熱烈，雖航港局、各港港務分公司，有一直和我們開會，研商如何改善，立委陳秀寶、林岱樺也非常積極在為我們協調，但可能橫向溝通的管道不順暢，導致只是個掃門前雪，沒辦法提出治本的方案，所以會員也相當不滿意，甚至提出要擴大舉辦自強活動之建議。
2. 110.12.30 理事長召集臨時常務理監事會第一案討論各港的塞港問題，會中有一建議，要請前交通部吳次長盟分現任車聯網理事長，透過他的人脈關係，看能否整合出一套有效的 APP 系統，於是鄭副理事長榮勳和秘書長，去吳前次長辦公室討論了一上午，剛開始吳前次長也認為公務人員

的心態，可能非常困難，後來才勉強同意，開個研討會來凝聚共識後，向有關單位提出建言。

3. 過完年後，就積極籌備，估算費用大概要花 10 萬元，用電話向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尋請支持，原則上大家同意，費用部份考慮以募款方式，不足部份由板架基金支付。
4. 研討會由本會和商用車發展協會來主辦，全國商總、關貿協會、貨櫃倉儲全聯會、高雄市 CY 發展協會協辦，於 3 月 10 日假全國商總會議室舉辦，因疫情期間人數受到管制，開放報名後，人數超過，所以再篩減參加人數，本會 15 人其他單位共 66 人參加，其餘開放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當天也安排了媒體訪問，有民視、東森、三立，平面媒體有 ETTODAY。
5. 開場請全國商總許理事長、交通部祁政次及來賓陳立委秀寶致詞後開始研討，分上、下二場。

辦 法：提請討論。

- 決 議：1. 研討會已順利完成，現在正在整理其成果書。
2. 上半場還密算集中對我業目前所面臨的問題點提出討論，下半場學者、專家之建議雖然很好，但對目前解決塞車事，可能是遠水救不了近火，擬拜託陳立委在立法院再開一次公聽會。
 3. 費用擬整理後，提監事會審查。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理事會提）

案 由：自強活動案。

說 明：1. 上次自強活動之決議，因受疫情影響又作罷，下次理、監事會是否可以在外地以二天一夜方式舉辦。

辦 法：提請討論。

決 議：與會全體理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高雄市直轄市公會提）

案 由：燃料稅減免建議案。

說 明：1. 依據本會第 12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決議建議案。

2. 新冠肺炎疫情不減，致使交、領櫃時間二、三倍的增加。

3. 現國際又爆發戰爭，油價高漲迫使本業業者苦不堪言。

辦 法：提請討論。

決 議：依本次會議第五案一併處理。

7、散會(餐敘)